

案例式教学

债法各论

Particular Kinds of Obligations



| 易军 著 |

Article 1. This Law is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our country, drawing upon our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civil activities, for the purpose of protect the lawful civi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itizens and legal persons and correctly adjusting civil relations, so as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developing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Article 2. The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adjust property relationships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civil subjects with equal status, that is, between citizens, between legal persons and between citizens and legal persons.

Article 3. Parties to a civil activity shall have equal status.

Article 4. In civil activities, the principles of voluntariness, fairness, making compensation, honesty and credibility shall be observed.

Article 5. The lawful civi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itizens and legal persons shall be protected; no organization or individual may infringe upon them.

Article 6. Civil activities must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where there are no relevant provisions, they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案例式教学 ——

债法各论

Particular Kinds of Obligations

易军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债法各论/易军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3
(案例式教学系列)

ISBN 978-7-301-14971-3

I. 债… II. 易… III. 债权法—研究—中国 IV. D92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3452 号

书 名: 债法各论

著作责任者: 易军 著

责任编辑: 肖菊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4971-3/D·225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5 印张 247 千字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序 言

易 军

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李淑明女士所著案例式教学系列丛书包括《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法总则》、《债法各论》四本。按照出版社预先的规划，这四本书均由我国大陆学者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等的相关规定增删改写，以转变为主要以我国大陆的民法研习者为阅读对象的著作。不过，虽然合同法国际性程度较高，固有法性淡薄，但台湾地区“民法”第二编第二章“各种之债”与大陆地区《合同法》分则部分仍有极大差异，若以《债法各论》为蓝本改写，则不仅繁复，而且改动部分极多，不啻于推倒重作。因此，前三本书均以上述合作研究的写作方式完成，但此书未采取此种方式，而由我独立撰写。本来，按照大陆的用语习惯，本书应名为“合同法分则”，不过，为本丛书名称的融惯性计，还是称为《债法各论》。

在本书的特色上，亦如其他三本著作一样，未采取一般教科书惯常的写作方式，而是采取实例题带动的方式；不期冀面面俱到，而是追求重点突出。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本书采用的绝大部分案例为我国大陆司法考试试题和台湾地区律师或司法官考试试题，而对来源于台湾地区的案例题，本书均将其纳入大陆法制的背景下，以大陆的民事法律为依据进行分析。

对本书而言，虽然我已竭尽全力，但挂一漏万、疏失纰误之处仍在所难免，希望读者诸君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买卖合同

一、概说	1
二、出卖人交付标的物的义务	5
案例 1	5
三、出卖人的物的瑕疵担保义务	15
案例 2	15
四、出卖人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22
案例 3	22
五、买卖合同中的风险负担	29
案例 4	29
六、买卖合同中的利益承受	43
案例 5	43
七、保留所有权买卖	46
案例 6	46
八、试用买卖	58
案例 7	58

第二章 赠与合同

一、概说	64
二、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	70
案例 8	70

三、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	75
案例 9	75
四、赠与合同的穷困抗辩	83
案例 10	83
五、赠与人的违约责任与瑕疵担保责任	89
案例 11	89

第三章 租赁合同

一、概说	96
二、租赁权的性质	98
三、出租人保持租赁物处于适于用益状态的义务	100
案例 12	100
四、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106
案例 13	106
五、转租	112
案例 14	112
六、买卖不破租赁	119
案例 15	119

第四章 承揽合同与建设工程合同

一、概说	130
二、次承揽	134
案例 16	134
三、承揽人完成工作的义务	139
案例 17	139
四、承揽人移转工作物的义务	143
案例 18	143
五、承揽合同的风险负担	147
案例 19	147
六、建设工程承包人的法定抵押权	150
案例 20	150

第五章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一、概说	168
二、消费保管	170
三、保管人妥善保管寄存物的义务	175
案例 21	175
四、保管人的亲自保管义务与使用禁止义务	179
案例 22	179
五、寄存人的告知义务	185
案例 23	185
六、仓管人填发仓单的义务	187
案例 24	187

第六章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与居间合同

一、概说	195
二、委托与代理	199
案例 25	199
三、受托人的财产交付与权利移转义务	205
案例 26	205
四、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207
案例 27	207
五、隐名代理与不公开本人身份的代理	211
案例 28	211
六、委托合同的任意解除	220
案例 29	220
七、行纪人的义务	223
案例 30	223
八、居间人的报酬请求权	227
案例 31	227

第一章 买卖合同

一、概说

买卖合同是商品交换的最典型、最基本的法律形式，也是日常生活中最普遍的法律行为。然而，何为买卖合同？对此，在立法上及理论上一直存在着狭义与广义两种不同的观点。狭义的观点认为，买卖合同是财产所有权有偿转让的合同，即出卖人移转财产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广义的观点则认为，买卖合同是财产权有偿转让的合同，即出卖人将财产所有权或其他财产权移转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由此可见，这两种观点的区别在于买卖标的物的范围不同，狭义的观点认为，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为财产所有权，而广义的观点则认为，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包括财产所有权以及其他财产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130 条规定，“买卖合同是出卖人移转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显然采纳了第一种观点。不过，考虑到世界上多数国家或地区的立法对买卖合同采纳了第二种观点，而且采纳第二种观点确实有助于扩张买卖合同制度的规制范围，笔者建议，我国合同法对买卖应采纳广义的观点。据此，买卖合同就是出卖人将财产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移转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买卖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第一，买卖合同是双务合同。在买卖合同中，出卖人负有移转财产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的义务，而买受人负有支付价款的义务，出卖人

的义务与买受人的义务具有对价关系，构成对待给付，因此，买卖合同是双务合同。

第二，买卖合同是有偿合同。在买卖合同中，出卖人向买受人移转财产权，将会获得买受人支付的价款，而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价款，将会得到出卖人移转的财产权。因此，买卖合同是有偿合同。

第三，买卖合同是诺成合同。对买卖合同而言，只要双方当事人就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及其数量达成一致，合同即成立，无须当事人交付标的物，因此买卖合同是诺成合同。

第四，买卖合同是有因合同。在买卖合同中，出卖人承担移转财产权的义务，其目的在于获得买受人的价金，而买受人承担支付价金的义务，其目的在于获得标的物的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给付，均有对方当事人给付的原因或者交易目的，因此，买卖合同是有因合同。

第五，以有体物为标的物的买卖合同是终局移转所有权的合同。这一特征不仅使得买卖与租赁、借用等移转有体物使用权的合同区别开来，而且也使得买卖与借贷这一非终局移转有体物所有权的合同区别开来。

问题 1 何谓物权合同？何谓债权合同？买卖合同是债权合同还是物权合同？

要点：

债权合同是指仅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物权合同则是指直接使物权发生变动的合同。一国法上的买卖合同究竟是债权合同还是物权合同，要视其物权法或民法典物权编所确立的物权变动模式而定。若采物权意思主义或物权形式主义的物权变动模式，则买卖合同为债权合同；若采债权意思主义或债权形式主义的物权变动模式，则买卖合同为既可发生债权效力又可发生物权效力的法律行为，无所谓物权合同与债权合同之分。在德国、中国台湾地区等采纳物权意思主义物权变动模式的国家或地区，其民法典债编上的买卖合同为债权合同。在我国大陆，通说认为，物权法应采纳或建立债权意思主义的物权变动模式，准此以言，我国大陆民法上的合同无所谓债权合同还是物权合同之分。

练习题 1

甲、乙结婚后购得房屋一套，仅以甲的名义进行了登记。后甲、乙感情不和，甲擅自将房屋以时价出售给不知情的丙，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买卖合同有效，房屋所有权未转移
- B. 买卖合同无效，房屋所有权已转移
- C. 买卖合同有效，房屋所有权已转移
- D. 买卖合同无效，房屋所有权未转移

(2008 年中国大陆司法考试试题)

解析：

本题的标准答案为 B。甲虽为房屋的登记名义人，但该房屋实际上由甲乙共有。甲擅自以自己的名义将房屋出卖给丙，为私卖共有物。《合同法》第 51 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理论上对该条所言“处分”有两种观点。若在法律行为的基本架构上不采取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二分，则本案中，甲与丙订立的买卖合同本身为无权处分，在乙同意甲处分该房屋前或甲单独取得该房屋所有权前，该买卖合同处于效力未定的状态。不过，由于丙与甲交易时为善意，因此，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 106 条规定的善意取得制度获得该房屋的所有权。若在法律行为的基本架构上采取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的二分，则本案中，甲与丙订立的买卖合同有效，但甲以转移所有权的意思将该房屋交付给丙的处分行为为效力未定。同时，丙亦可基于善意取得制度取得该房屋所有权。从上述分析来看，本题答案设计值得商榷。若采纳物权行为理论，则本题应选 C；若不采纳物权行为理论，则合理的结论应为：买卖合同效力待定，房屋所有权已转移。

练习题 2

赵某孤身一人，因外出打工，将一祖传古董交由邻居钱某保管。钱某因结婚用钱，情急之下谎称该古董为自己所有，卖给了古董收藏商孙某，得款 1 万元。孙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李某借款 2 万元，双方约定将该古董押给李某，如孙某到期不回赎，古董归李某所有。在赵某外出

打工期间，其住房有倒塌危险，因此房与钱某的房屋相邻，如该房屋倒塌，有危及钱某房屋之虞。钱某遂请施工队修缮赵某的房屋，并约定，施工费用待赵某回来后由赵某付款。房屋修缮以后，因遭百年不遇的台风而倒塌。年末，赵某回村，因古董和房屋修缮款与钱某发生纠纷。请回答下列问题：

1. 钱某与孙某之间的买卖合同效力如何？为什么？
2. 孙某能否取得该古董的所有权？为什么？
3. 孙某将古董当给李某，形成何种法律关系？
4. 孙某与李某之间约定，孙某到期不赎回，古董归李某所有，该约定效力如何？为什么？
5. 钱某请施工队加固赵某的房屋，这一事实在钱某和赵某之间形成何种法律关系？
6. 若赵某拒绝向施工队付款，施工队应向谁请求付款？为什么？
7. 赵某对钱某擅自出卖古董之行为，可提出何种之诉？

(2002年中国大陆司法考试试题)

解析：

第一，赵某与钱某之间存在有效的保管合同关系。保管人钱某将赵某的古董以自己名义出卖给孙某，为出卖他人之物。钱某与孙某之间买卖合同的效力取决于对《合同法》第51条的妥当解释。《合同法》第51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理论上对该条所言“处分”有两种不同的观点。若采纳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的二分，该条所涉“处分”为处分行为。钱某与孙某之间买卖合同为负担行为，并不以出卖人有处分权为要件，因此，该买卖合同有效，仅钱某以移转所有权的意思将古董交付给孙某的处分行为为效力未定。若不采纳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的二分，则该条所涉“处分”是指买卖、赠与等合同类型，钱某与孙某之间买卖合同本身即为无权处分，处于效力未定的状态。

第二，《物权法》第106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

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在本案中，因孙某不知标的物并非为出卖人钱某所有，故可基于该条善意取得古董的所有权。

第三，孙某将古董押给李某，双方当事人之间成立质押法律关系。

第四，《物权法》第211条规定：“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在本案中，孙某与李某约定孙某到期不回赎，古董归李某所有，该约定为流质条款，应归于无效。

第五，钱某请施工队加固赵某的房屋，由于其与赵某之间并无委托合同关系，故其行为构成无因管理。

第六，因施工队与钱某之间存在承揽合同关系，故施工队可请求钱某付款。

第七，钱某擅自出卖赵某古董的行为，侵害了赵某的所有权，构成侵权行为，赵某可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由于钱某与赵某之间存在保管合同，钱某擅自出卖古董，赵某可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这两种情形构成责任竞合。《合同法》第122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据此，赵某可择一行使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或违约损害请求权。

二、出卖人交付标的物的义务

案例1 某日，甲在乙百货公司选购了A牌洗碗机一台，价款为3万元，货款付清后，店员丙告知可代客送货，甲乃于包装好的洗碗机箱上言明姓名、地址，请求丙代为送达。丙于当天下午交由与乙公司有送货约定的丁货运运行送货，不料在运送途中，丁货运行的司机戊，驾车不慎，与己所驾车相撞，戊、己均有过失，洗碗机因撞车而损坏。请问：

1. 该洗碗机的所有权究竟归属于谁？
2. 甲可依何种法律关系向乙主张权利？
3. 甲可否向丁、戊、己请求损害赔偿？
4. 乙可否向丁、戊请求损害赔偿？

(1997年中国台湾地区司法官考试试题)

在买卖合同中,出卖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就是交付标的物。所谓交付标的物就是出卖人将标的物交给买受人占有,简而言之,就是标的物占有的移转。对于交付这一合同法与物权法上的重要范畴,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 交付的法律意义

交付具有以下法律意义:

第一,交付决定标的物所有权的移转。《合同法》第133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移转,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物权法》第23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此可见,除另有约定或另有规定以外,原则上交付是所有权移转的一般规则。以交付作为标的物所有权移转的标准是交付的最重要的效果,现实生活中大量的日常买卖交易都是以交付为标志即时完成的。

第二,交付决定标的物风险的移转。《合同法》第142条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除另有约定或者另有规定以外,我国现行法以交付主义作为买卖合同风险负担的一般规则,也就是说,在原则上,交付的时点即为买卖合同标的物风险移转的时点。

第三,交付决定标的物孳息的归属。孳息是指由原物产生的收益,可分为自然孳息与法定孳息。自然孳息是指基于自然原因而产生的孳息,如动物所生幼仔、树木所结果实。法定孳息是指基于法律关系而产生的孳息,如存款所得利息、房屋出租所得租金。一般而言,利益承受与标的物风险的移转相联,与之实行相同的分配原则。《合同法》第163条规定,“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因此,交付也是决定标的物孳息归属的基本标准。

(二) 交付的类型

1. 现实交付

交付可分为现实交付与拟制交付。现实交付是指出卖人将对标的物的现实的直接的支配力或管领力移转于买受人,使标的物由买受人直接占有并处于其控制之下。至于标的物的管领力或支配力是否转移,一般依交易观念而定。如赠与某人自行车并交付钥匙即可认为已现实交付。

另外，是否构成事实上管领力的转移，还要有出卖人的意思。如甲欲将狗出卖给乙，乙于大路上发现该狗而擅自牵回，此时尽管乙已经对该狗具有事实上的管领力，但因其取得事实上的管领力不是基于出卖人的意思，故不能构成交付，乙不能取得该狗的所有权。一般而言，现实交付是由出卖人亲自实施的，但在现代社会，出卖人假借他人之手而为现实交付也较为普遍。这主要包括三种情形：第一，通过占有辅助人而为交付。如甲出售汽车给乙，由甲之司机将汽车交付给乙之司机。第二，通过占有媒介关系而为交付。如甲将马寄存于乙处，出售予丙，约定由甲将该马交给经营马场的丁代为训练，乙依甲的指示将该马交付给丁时，在丁与丙间成立占有媒介关系。第三，通过“被指令人”而为交付。如甲在花店预订玫瑰花并约定某日由后者向其女友交付。

练习题 3

甲将自己收藏的一幅名画卖给乙，乙当场付款，约定5天后取画。丙听说后，表示愿出比乙高的价格购买此画，甲当即决定卖给丙，约定第二天交货。乙得知此事，诱使甲8岁的儿子从家中取出此画给自己。该画在由乙占有期间，被丁盗走。此时该名画的所有权属于下列哪个人？

- A. 甲 B. 乙 C. 丙 D. 丁

(2008年中国大陆司法考试试题)

解析：

本题应选A。甲将名画双重买卖予乙、丙，甲与乙、甲与丙之间分别存在着有效的买卖合同。动产所有权的移转应践行交付的公示方法。在本案中，甲并未将名画交付给丙，因此，丙不能取得该名画的所有权。对现实交付而言，标的物事实上管领力的移转，须有出卖人的意思。在本案中，乙虽然占有该名画，但并非是出卖人甲或其履行辅助人为履行买卖合同而为交付所致，因此，乙亦不能取得名画所有权。

练习题 4

甲、乙因合伙经商向丙借款3万元，甲于约定时间携带3万元现金前往丙家还款，丙因忘却此事而外出，甲还款未果。甲返回途中，将装有现金的布袋夹放在自行车后座，路经闹市时被人抢夺，不知所踪。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丙仍有权请求甲、乙偿还 3 万元借款
- B. 丙丧失请求甲、乙偿还 3 万元借款的权利
- C. 丙无权请求乙偿还 3 万元借款
- D. 甲、乙有权要求丙承担此款被抢夺的损失

(2008 年中国大陆司法考试试题)

解析:

本题应选 A。在本案中, 甲乙与丙之间存在有效的借款合同, 甲乙为借款人, 丙为出借人。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 丙对甲乙享有请求返还 3 万元现金的债权。不过, 当甲依约前往丙家还款时, 丙因忘却此事而外出, 致使甲还款未果, 丙的行为构成债权人迟延。依传统大陆法系民法理论, 在债权人迟延中, 债务人仅就故意或重大过失承担责任。在本案中, 甲还款未果, 在返回途中, 将装有现金的布袋夹放在自行车后座, 在闹市中被人抢夺, 应认为甲对该笔现金的丢失有重大过失, 因此, 虽然丙受领迟延, 但仍有权要求甲、乙偿还 3 万元借款。

2. 拟制交付

拟制交付则是指出卖人将对标的物的权利转移给买受人, 以代替对实物的交付。拟制交付又分为简易交付、占有改定与指示交付三种类型:

(1) 简易交付。简易交付是指在买卖合同订立以前, 买受人因其他原因已实际占有标的物, 则买卖合同生效之时即为交付之时,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对此, 我国《物权法》第 25 条规定,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 权利人已经依法占有该动产的, 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合同法》第 140 条规定: “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 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练习题 5

某宾馆为了 8 月 8 日的开业庆典, 于 8 月 7 日向电视台租借一台摄像机。庆典之日, 工作人员不慎摔坏摄像机, 宾馆决定按原价买下, 以抵偿电视台的损失, 遂于 8 月 9 日通过电话向电视台负责人表明此意, 对方表示同意。8 月 15 日, 宾馆依约定向电视台支付了价款。摄像机所有权何时转移?

- A. 8 月 7 日
- B. 8 月 8 日
- C. 8 月 9 日
- D. 8 月 15 日

(2004 年中国大陆司法考试试题)

解析：

本题应选 C。对简易交付而言，双方当事人达成买卖合意时，买卖合同即成立，此时，标的物所有权移转给买受人。在本案中，宾馆已依租赁合同占有摄像机。8月9日，宾馆又与电视台达成合意购买该摄像机，因此，从8月9日开始，摄像机买卖合同成立，其所有权同时发生移转。

练习题 6

乙求购甲的名画不得，遂深夜将之偷走。甲知道后感动于乙的眼光，答应出卖给乙。甲答应出卖画给乙时，能否发生名画的所有权的变动？

解析：

当买受人占有标的物时，不管其为有权占有还是无权占有，如买受人拾得遗失物或盗窃他人之物，买受人均可因简易交付而取得标的物所有权。因此，甲答应出卖名画给乙时，可以发生名画所有权的变动。

(2) 占有改定。占有改定是指当事人约定在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后，出卖人仍然继续占有标的物，使买受人取得标的物的间接占有，以代替标的物的交付。对此，《物权法》第27条规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3) 指示交付。指示交付是指标的物由第三人占有时，出卖人将对第三人所享有的标的物返还请求权让与买受人，以替代标的物的实际交付。对此，《物权法》第26条规定：“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依法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练习题 7

新疆兴都公司将500包长绒棉通过铁路运至郑州准备出售，委托郑州的伏牛公司将棉花存放于当地仓库，并约定在棉花出售后按售价比例给伏牛公司提成。伏牛公司将棉花存放于郑州北营仓库，并将仓单的复印件、发票等凭证寄回给兴都公司。半月后，兴都公司找到买家某纺织厂，双方签订了500包长绒棉的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先由纺织厂交付总价额50%的价金，兴都公司收到该款后将委托伏牛公司把全部货物的仓单背书给纺织厂，纺织厂在提货并验收以后1个月内付清余款。过了

首付款的约定期限多日，兴都公司仍未收到纺织厂的首付款，却打听到一个消息，该纺织厂因严重亏损将被其他企业收购。兴都公司立即致电伏牛公司，没有兴都公司的书面确认通知书，不得将棉花的仓单交给任何人。数日后纺织厂派人到伏牛公司取棉花仓单，并出示了与兴都公司的买卖合同和由某银行签发的付款保证书。伏牛公司见到合同及付款保证书，就将仓单背书给纺织厂，在纺织厂取完货给了回执后，就急向兴都公司要提成。兴都公司立即回了个电传：没发给你们书面确认书怎么就随便放货，他们首付的钱还没给呢，如果这笔钱要不回来就要你们赔偿！

根据以上案情，请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

1. 兴都公司与纺织厂买卖合同约定的是哪种类型的交付，所交付的棉花所有权从什么时候起转移？
2. 在纺织厂提交付款保证书并请求交付时，兴都公司有何理由拒绝向纺织厂交付货物？
3. 伏牛公司未经兴都公司同意向纺织厂交付仓单要承担什么责任？
4. 纺织厂在取得仓单但未付款以前对棉花有没有所有权？为什么？

(2002 年中国大陆司法考试试题)

解析：

第一，《物权法》第 26 条规定：“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依法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该条确立了指示交付这一交付类型。本案中，出卖人兴都公司与纺织厂之间存在有效的买卖合同关系，该合同的标的物由第三人郑州北营仓库占有，该买卖合同约定“兴都公司收到价金后委托伏牛公司将全部货物的仓单背书给纺织厂”，这确立了“指示交付”方式。当伏牛公司在仓单上背书、由保管人签字或盖章并将该仓单交付给纺织厂时，棉花的所有权移转。

第二，纺织厂与兴都公司的买卖合同约定：“纺织厂交付总价额 50% 的价金，兴都公司收到该款后”委托伏牛公司背书转让仓单。在纺织厂提交保证书并请求交付时，其并未交付总价额 50% 的价金，因此，兴都公司以合同约定条件未满足为由拒绝交付货物。不仅如此，由于《合同法》第 67 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在本案中，